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40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亞太地區主要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筆400,000,000美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該等貸款」)，自初始放款起為期36個月，年利率相等於按1.8%加上於相關日期的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CE基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總和(「協議」)。該筆貸款(倘動用)用途主要為本公司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動用可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使用的該等貸款，須符合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交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獲發改委告知，相關提交協議事項已告完成。

此外，根據該等貸款，倘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學純先生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或不再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則其將構成控制權變動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李學純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8%。於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及其後任何時間，(i)貸款人毋須為使用該等貸款項下之定期貸款提供資金；及(ii)倘貸款人需要，則貸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日通知，要求該等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與該等貸款有關的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該等貸款獲得多達18家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其他地區主要銀行的鼎力支持，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該等三家銀行擔任原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新韓銀行香港分行、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友利銀行香港分行、菲律賓群島銀行、台灣蘭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告所述特定履約責任存續期間於其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許正宏先生及張友明先生。